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09 年下半年績優服務人員  
具體事蹟一覽表

姓名	具體事蹟
王宣雅	<p>一、辦理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相關監督管理事宜，包括該基金例行性事務、專案、相關聯繫事宜等，積極任事，盡心負責。</p> <p>二、辦理 109 年度特別補償基金實地查核財務、業務狀況相關事宜，負責查核報告之撰寫、相關會議及後續基金檢討改善事項等相關事項，盡心盡力。</p> <p>三、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神精障害審核基準更為明確，並在未變更保障項目下強化對被害人之保障，經考量醫學常理及實務經驗，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負責辦理該次修法相關業務，認真負責。</p> <p>四、負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審議委員會委員聘任及會議等相關事宜，認真負責。</p> <p>五、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訊作業中心及中華電信公路監理傳輸系統之預算暨決算審核作業，盡心負責。</p> <p>六、因應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負責相關會議簽辦，以提升保戶留存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比率及資料正確性，俾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盡心盡力。</p> <p>七、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機制之修訂，認真負責。</p> <p>八、辦理本組一頁式統計及每週研考會議相關事宜，稱職盡心。</p> <p>九、於同仁繁忙時，主動協助同仁，盡心盡力。</p>
藍婉如	<p>一、辦理保險業務員相關法規修訂，期間邀集相關團體與業者代表共同開會研商，彙整各界建議並提具相關研析意見，積極任事；為提升保險業務員法遵素質，責成產、壽險公會研提相關計畫，並持續追蹤執行情形，負責盡職。</p>

	<p>二、辦理保險業分支機構法規修訂，彙整各界建議並研究所涉相關法規，並責成產、壽公會研議相關問答集，使保險業分支機構之定義及得辦理業務範圍更為明確。</p> <p>三、處理壽險消費爭議案件、業務員與保險業間爭議案件及立法院協調案件，盡心盡力，督促保險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並妥善處理，圓滿達成任務。</p> <p>四、辦理保險業各類申請案件，包括：核准制保險商品送審、盈餘匯回等案件，積極盡職。</p> <p>五、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態度謙和。</p> <p>六、自 108 年 4 月到本局服務，勤勉認真，細心負責，對於新業務盡力學習，任內所負責工作均能圓滿完成。</p>
張薰友	<p>一、協助辦理本局檔管相關業務，工作表現積極主動，態度認真，工作效率及溝通協調能力佳，並盡力達成長官同仁要求，使檔管業務運行順暢，表現良好。</p> <p>二、協助編製 95 年及 96-97 年檔案銷毀目錄報表整理及銷毀及續存案卷整理及協同政風銷毀現場監控。</p> <p>三、協助 104 年及 105 年度檔案搬遷至新店庫房。</p> <p>四、整理借調 39 至 50 年間已屆期限永久保存檔案移轉鑑定相關案卷以利委員審閱。</p> <p>五、協助並控管掃描廠商及本局掃描人員相關檔案分文及掃瞄進度以達目標。</p> <p>六、協助各組查調歷年來之不合時宜之相關公文。</p> <p>七、待人和善、熱心助人，對於同仁所詢業務問題皆熱心積極說明或盡力協助，並協助新進同仁熟悉辦公環境及公文系統，態度親和有禮，值得嘉許。</p>